

# 旗山監理站為民服務白皮書

## 壹、前言

旗山監理站成立於民國 57 年，創立之初僅承辦簡易監理業務，民國 67 年 10 月 1 日再因應業務擴增需要遷至現址，107 年 1 月 15 日旗山站改隸高雄市區監理所。本站是一個充滿朝氣、服務力、時時刻刻傾聽民眾聲音及不斷自我檢討、創新、改進的機關，在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領域下，全體員工以建立自主管理、共同成長的精神，配合政府政策，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親民」「便民」「簡政」「防弊」「安全」，提供民眾精緻的服務；同時，在民眾的監督下，希望我們努力的成果，使服務的品質更為提升，讓每位民眾感受洽辦公路監理業務更具便利性。

## 貳、我們的服務時間

- 一、週一至周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 二、中午不休息（除考驗、檢驗、新領牌照外）
- 三、中午辦理項目：※汽、機車行照換、補照及異動。 ※駕照換、補照及異動。

## 參、電話及交通位置

總機電話：07-6613711

傳真電話：07-6622048

地址：84205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  
路 123 之 1 號



我們的網址：

<https://khcmv.thb.gov.tw/catalog?node=1bd2f611-a117-466b-9e03-3b2898e08cd3>

### 各單位服務項目及分機

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站長	綜理站務	191
副站長	協理站務	192
第一股 電話		
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第一股股長	車輛管理	101
車輛動保業務	動保、牌照管理	102
資料室	證照、資料管理	103
汽機車異動業務	異動過戶領照	113、114
公路養管費業務	公路養管費管理	106、107、108
車輛檢驗業務	車輛檢驗	109
第二股 電話		
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第二股股長	駕駛人管理	201
駕駛人業務	駕駛(照)業務	202
駕照考照櫃台	駕駛考照報名、駕照換照	205
道安講習駕訓班業務	道安講習駕訓班管理	206

運輸業務	運輸業管理、公路法	204、207
違規案件(強制險)	違反汽車責任險	208
第三股 電話		
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第三股股長	站上行政業務	301
總務業務	採購、總務	302
出納業務	出納	303
檔案管理	公文檔案	304
公文登記收發	公文案件查詢	305

本站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is20245714/>

真誠

效率

同理心

## 肆、服務內容

### 一、第一股 (車輛管理)



連絡電話  
07-6613711  
轉113或114

應備證件 辦理項目	車主身分證 明(註一)	印章	強制汽車 保險證	行車 執照	號 牌	牌照登記 書車主聯	代辦人 身分證明	其它	備註
新車領牌登記	✓	✓	✓			✓	✓	1. 車輛來歷證明(註二) 2. 統一發票	
過戶登記	✓ (原、新車主)	✓	✓ (新車主)	✓		✓	✓		
逾檢註銷	✓	✓		✓	✓	✓	✓		
報廢登記	✓			✓	✓		✓		● 機自 車用型小車
換發行車執照			✓	✓					
補發行車執照	✓	✓	✓				✓		●
補發牌照登記書	✓	✓					✓		●
車輛定期檢驗			✓	✓		✓(自用車 免)			
繳銷登記	✓	✓		✓	✓	✓	✓		● 機自 車用型小車
車身式樣變更登記	✓		✓	✓		✓	✓	1. 改加裝設備文件(註 三) 2. 統一發票 3. 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停駛登記	✓			✓	✓		✓		● 機自 車用型小車
復駛登記	✓		✓				✓	停駛登記書	
失竊註銷	✓	✓		✓		✓	✓	車輛失竊證明	●
尋獲註銷	✓	✓		✓	✓	✓	✓	車輛尋獲證明	
機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	✓	車牌失竊證明	
機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		
汽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	✓	車牌失竊證明	
汽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		
拒不過戶註銷	✓	✓		✓		✓	✓	催辦過戶之報紙或郵 局存證信函	
<b>註一：身分證明</b> 1.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 2. 公司行號：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 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若為影本，需另附最近一 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 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 證明。 4. 委託他人代辦車輛過戶時，需再附雙方車主有效之駕駛 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						<b>註二：車輛來歷證明</b> 1. 進口車檢附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書、出廠證明、統一發票。 2. 國產車檢附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公路 監理資訊系統作業畫面之「貨物稅完(免)稅證 號」欄位，顯示電子資料者，免附)、統一發票。 <b>註三：改加裝設備文件</b> 改加裝設備文件係指安全審驗證明、汽車車廠改 裝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b>注意事項：</b> 1. 車輛顏色、地址及車主名稱變更登記免附貨物稅完(稅)證明，統一發票及改加裝設備文件。 2. 車輛停駛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逾期者註銷牌照。 3. 停駛超過3個月或已逾定檢日期之車輛，復駛前應先繳費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 4. 辦理車輛異動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限至少30日。 5. ●可線上申辦。									

## 車輛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 # 汽車出廠10年以上，機車出廠5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
- # 自102年1月1日起，除營業車、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的行車執照到期仍須依規定換發外，其他自用車輛及機車行車執照已不需要再定期申請換照。
- # 汽機車應續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免被警方攔檢稽查舉發後受罰。
- # 車輛出售或贈送他人，請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公路養管費及違規罰鍰等，仍由原車主負責繳納。
- # 老舊車輛因年久失修廢棄不用，請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牌照或車輛報廢登記手續，否則，每年使用牌照稅、公路養管費仍繼續計徵。
- # 車輛失竊，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後，請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
- # 汽機車號牌遺失或損壞，申請換牌前均需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汽車號牌或大型重型機車遺失一面者，另一面須繳回)。

### 公路養管費徵收

#### 徵收期間



連絡電話

07-6613711

轉106-108

1. 自用汽車及機車：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徵收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額。
2. 營業汽車：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
  - 春季：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徵收當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夏季：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徵收當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秋季：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徵收當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冬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徵收當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繳納方式

- 臨櫃繳納：持繳納通知書至金融機構、郵局、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或駐各區監理所、站代收公庫繳納。
- 電話語音轉帳：公路養管費語音轉帳代繳系統服務專線 412-1366、41-1366，服務代碼 169#。
- 網路繳納：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監理服務 APP、嗶嗶繳、一卡通 Money、橘子支付或銀行公會「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等，辦理線上轉帳繳納。
- 金融帳戶約定扣款繳納。

監理服務APP QR Code



(android 版)



(ios 版)

## 二、第二股（駕駛人及運輸業管理）

### 申請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年齡：

- （一）普通汽車駕照、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照：須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本項考照前，須經專業訓練）
- （三）職業駕照：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65歲**。



連絡電話  
07-6613711  
轉205或206

- 考照一律以預約報名(網路預約截止日期為考試前2天)。
-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但未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駕駛執照與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 1 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者，仍須依規定申請換發新照。
- 106 年 7 月 1 日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正式實施，年滿 75 歲高齡駕駛人(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及民國 3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請於收到高齡換照通知後，儘早辦理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換發駕照。
-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每滿 3 年須申請審驗，駕照有效期間為 6 年；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每年須申請審驗，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為止。請務必於每年生日前記得察看駕照，並按期辦理審驗或換照。
- 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8 歲止。逾 68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另須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換發或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70 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

## 駕照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換發駕駛執照	補發駕駛執照	申領學習駕照	駕駛人變更登記	職業駕照審驗	核發國際駕照	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
國民身分證	*	*		*	*		
身分證明			*	*		*	*
原領駕照	*			*	*	*	
印章(可簽名代替)		*					
相片	一張	*					*
	二張					*	
戶政機關更改證明文件				*			
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檢表					*		
駕照登記書			*				*
互惠外國駕照							*
護照或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字						*	
護照							*

附註：

身分證明：申領學習駕照可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及明確記載居住處所之證明文件，如出入境、流動戶口申報單。

駕照所檢附之駕照登記書需體格檢查合格，且效期間為 1 年。

外國駕照換本國駕照：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機車駕駛人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講習班別為：未滿 18 歲無照班、汽機車一般違規班、酒駕違規班及酒駕再犯班。

二、講習課程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親子教育等。

三、講習地點：旗山站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 伍、我們的服務標準

作業項目	所需辦理時間	備註
汽、機車過戶	3-10 分鐘	1. 辦理所需時間不適用於電腦系統故障、尖峰時段、稅費案件或舊案之處理。 2. 天數以工作天計算。
汽、機車繳（註）銷、報廢	3-10 分鐘	
補發行照、牌照登記書	3-10 分鐘	
汽、機車變更住址、姓名、證號	3-10 分鐘	
補發公路養管費單	2-5 分鐘	
行照換發	2-5 分鐘	
駕照報名審核	3-5 分鐘	
駕照換發	3-5 分鐘	
駕照遺損補發	3-5 分鐘	
駕照變更住址、姓名、證號	3-10 分鐘	
職業駕照審驗	3-5 分鐘	
國際駕照	5-8 分鐘	
職（軍）照換發	5-8 分鐘	
遊覽車客運業籌設	5 天	
遊覽車客運業開業	5 天	
遊覽車客運業發照	5 天	
遊覽車客運業增車或變更營運計畫	7 天	
汽車貨運業籌設	5 天	
汽車貨運業立案發照	5 天	
汽車貨運業開業	5 天	
汽車貨運業增車	7 天	

汽車貨運業變更營運計畫	5 天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增車或變更營運計畫	5 天	
汽車運輸業其他各項變更登記	7 天	
動力機械行駛道路申請臨時通行證。(報局審核)	7 天 (15 天)	
載整體物超長、超寬、超重申請臨時通行證。(報局審核)	7 天 (15 天)	

## 陸、我們的服務

我們不只在擴大為民服務領域的理念上努力，更在意「服務的品質」，為了達到超優質的服務理念，監理站同仁個個都活力十足的動起來。

### 一、便利超商、信用卡「嘛也通」：

- (一)公路養管費信用卡語音轉帳。
- (二)便利超商代收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罰鍰，並即時銷號。
- (三)便利超商代收繳納公路養管費、公路養管費逾期罰鍰，即時銷號。

### 二、代檢廠代收各項服務措施：

- (一)代檢廠辦理定檢車輛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罰鍰，並即時銷號。
- (二)代檢廠辦理定檢車輛代收繳納公路養管費、公路養管費逾期罰鍰，並即時銷號。
- (三)驗車合格後代換汽車行照手續。

### 三、公路養管費自動退費：

簡化作業手續，實施重繳、溢繳公路養管費車主不必經過申請手續，直接電腦挑檔自動退還重繳、溢繳公路養管費，體

貼民眾每一份心。

四、主動二次來通知、新車首驗不遺忘：

新車第 1 次定期檢驗期間為「滿 5 年前 1 個月至滿 5 年後 1 個月內」，為避免民眾購買新車後常疏忽第 1 次定檢時間，本站自 99 年 4 月份起，針對出廠領牌滿 5 年小自客車第 1 次應參加定期檢驗車輛，於其指定檢驗日期當月主動再寄發第 2 次通知，提醒車主按期驗車以免逾檢受罰。

五、輔導轄區駕訓班完成專屬網站之架設：

本站積極輔導轄區駕訓班全數完成專屬網站及部落格，並同時開放相關網站作連結，協助民眾選擇合法的學習駕車處所，除獲正面意義及迴響外，更擴大監理單位服務層面。

六、本站每年不定期巡迴偏鄉鄉親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服務。

七、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安宣導，凡學校、機關、團體或有外籍移工社團，可逕向本站提出申請，本站均可擇期派遣道安講師，前往辦理道安巡迴講習。